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9期赎回开放日及2015年第10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5年第9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9月25日，2015年第10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和2015年9月25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5年第9期的赎回和2015年第10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5年第9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9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9月25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5年第10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5年第10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和2015年9月25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5年第10期产品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投资目标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本运作期安排	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28日（30天）	
基金规模上限	无	
2015年第9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2015年9月25日（9:30-15:00）	
2015年第10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2015年9月23日（9:30-15:00） 2015年9月24日（9:30-15:00） 2015年9月25日（9:30-15:00）	
集中申购代码	040027	
约定赎回代码	000482	
赎回代码	A类:040028	B类:040029
申购费及赎回费	无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费率（年）	0.3%	
基金托管费率（年）	0.08%	
销售服务费（年）	A类:0.25%	B类:0.01%
2015年第6期年化收益率	A类:1.780%	B类:2.020%
2015年第7期年化收益率	A类:3.499%	B类:3.739%
2015年第8期年化收益率	A类:1.932%	B类:2.172%

四、基金经理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华安创业板50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0420）、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A，基金代码：150303）、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50B，基金代码：15030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17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华安创业板50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华安创业板50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四、华安创业板5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情况，因此华安创业板5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华安创业板50份额、华安创业板50A份额、华安创业板5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50A与创业50B的上市交易和华安创业板5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华安创业板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据法律法规及《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3）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活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18日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暂停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A	华安双债添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49	0001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3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9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9月18日起恢复华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9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5年第9期已于2015年8月27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5年第9期的运作期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5年9月24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5年9月11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买入返售证券	99.45%
其他各项资产	0.55%
合计	100.00%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拟用现金共计不低于520.0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

公司接到物构所的通知，其于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9月15日期间通过“申万宏源-福晶科技-物质结构研究所定向资产管理产品”增持本公司股票45.50万股，增持金额520.60万元，增持均价11.44元/股，物构所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二、增持金额及股份变动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5-9-8	100000	11.50	1,150,000.00	0.0351%
2015-9-15	355000	11.43	4,055,953.00	0.1246%
合计	455000	11.44	5,205,953.00	0.1596%

本次增持前物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5,370,360股，持股比例为26.45%，本次增持后物构所持有本公司股份75,825,360股，持股比例为26.61%。

三、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东物构所用自有资金通过定向资产管理专户在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的股东物构所承诺：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5-9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0）。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2015年7月22日起以不低于最近两年从公司取得年薪的资金量，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2015年7月22日至9月16日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彭敏	董事、副总经理	0	14,200	14,200	0.0062%
陈宗尧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10,000	10,000	0.0043%
董中新	副总经理	0	37,600	37,600	0.0163%

二、增持原因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受证券市场影响近期大幅下跌，使得目前公司股票市值不能合理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后的真实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自愿增持公司股票。

三、资金来源及承诺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5-08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可行性分析等正在编制当中，项目总投资金额可能根据物价水平、设计方案等的变化进行调整。因此，项目具体实施细节以及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入选国家发改委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有关项目内容的补充

项目名称：基于智能化物流产业链发展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现代物流基地（包括金属物流基地和塑料物流基地），物联网技术平台

投资主体：公司及其项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占地面积16.675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9亿元，设备及技术投资1亿元）

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和政府补贴等

项目资本金：3亿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6年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0年12月

上述项目已在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0606-59-03-007213）。

二、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为了将物联网技术应用于金属物流基地和塑料物流基地上，进一步优化公司仓储、配送、加工等服务，通过物联网技术全面应用，进一步推动现代物流产业全面升级。

2、相关金融机构将为投资建设项目安排中长期贷款资金，中央财政按90%标准补贴贷款利息，贷款资金可用作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等，较好地保证了公司未来几年的现金流，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三、存在的风险

1、目前该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可行性分析等正在编制当中，项目总投资金额可能根据物价水平、设计方案等的变化进行调整。因此，项目具体实施细节以及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实际投资金额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自6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0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